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 AVIATION**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建議
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及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以混合形式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親身出席假座 Saga Ballroom, Sofitel Singapore City Centre, 9 Wallich Street, Singapore 078885 郵區舉行的大會(登記將於下午1時30分開始)或以電子方式參加。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1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細閱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i)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電郵至 bocaviation.epoxy@computershare.com.hk。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惟須遵守本文所詳述的登記規定。

* 僅供識別

2022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11
附錄一 — 擬重選董事的資料	18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22
附錄三 — 關於投票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常見問題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5至1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董事會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且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組建文件」	於2016年5月12日採納並於2016年6月1日生效的本公司組建文件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2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限制性股票單元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採納的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單元長期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單元」	根據限制性股票單元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單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本通函第6至8及15至1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本通函第5至6、14至15及22至2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陳懷宇

新加坡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新加坡

羅敏申路79號

執行董事：

15樓01室068897郵區

張曉路

(副董事長兼副總經理)

香港營業地點：

Robert James MARTIN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

合和中心54樓

非執行董事：

陳靜

董宗林

王曉

魏晗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德明

付舒拉

Antony Nigel TYLER

楊賢

敬啟者：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將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以混合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親身出席假座 Saga Ballroom, Sofitel Singapore City Centre, 9 Wallich Street, Singapore 078885郵區舉行的大會或以電子方式參加。在實體場地或參加電話會議或網絡直播的登記將於下午1時30分開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的事務的資料載於第11至24頁。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至10頁所載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會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是我們日程中非常重要的活動，並將在新加坡召開實體會議，這將為董事會提供一個與股東互動及會面的重要機會。我們遵照新加坡的現行法規就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了特別預防措施，以確保我們股東及僱員的健康及福祉。股東亦可選擇以電話會議或網絡直播的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參閱第5至10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歡迎閣下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在新加坡親身出席，或通過電話會議或網絡直播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本人亦鼓勵閣下儘早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和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問題。感謝閣下的支持。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懷宇
謹啟

2022年4月26日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文所載事務。大會將以混合形式舉行。股東可親身出席假座Saga Ballroom, Sofitel Singapore City Centre, 9 Wallich Street, Singapore 078885郵區舉行的大會(登記將於下午1時30分開始)或以電子方式參加。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聲明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1733美元。
3. 重選董事。
4. 授權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釐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5. 續聘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釐定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包括經不時修訂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則))，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而由董事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以及該項批准須受此限制；
- (C) 購買價可由董事釐定，惟購買價不得高於在聯交所交易的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105%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另行規定者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
- (2) 本公司組建文件(「組建文件」)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完結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7.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期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即使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可能已不再生效) 第(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依據董事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處理、作出或授出的證券、要約、協議或期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C) 董事根據第(A)段的批准(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如有)項下所授出之期權；(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組建文件以配發股份代替就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特別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aa)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另加(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總和，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 (D) 董事根據第(A)段及第(C)(iv)(aa)段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的任何股份的發行價可由董事釐定，惟折讓不得高於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20%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另行規定者外；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
- (2) 組建文件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完結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有關記錄日期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法律或實際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必需或適宜將其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之股份要約、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詮釋。」

8. 「動議謹此授權董事就決議案7第(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第(A)段所述本公司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措施

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符合新加坡2020年新冠肺炎（臨時措施）法案(Singapore Covid-19 (Temporary Measures) Act 2020)中關於公司股東大會另類安排的條文）如下：

1. 股東受邀親身出席會議。由於場地最多可容納100人，我們將要求股東預先登記出席。
2. 或者，股東可以選擇通過電話會議或網絡直播設施參加會議，但亦需要預先登記。股東可以自下午1時30分起參加電話會議或網絡直播。切勿與非股東的任何人士分享電話會議和網絡直播的詳情。
3. 登記手續

已登記股東的預先登記手續

已登記股東須發送電郵至information@bocaviation.com以預先登記出席。務請於電郵中註明閣下的全名及聯絡資料並列明出席方式。成功核實後，通過身份驗證的股東將會被列入與會者名單，或接獲電話會議或網絡直播設施（視乎情況而定）的詳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非登記股東的預先登記手續

非登記股東須(1)聯絡並指示其銀行、經紀、託管高、代理人或任何其他持有其股份的中介人(統稱「中介人」)委任其作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大會及(2)於相關中介人規定的時限前向其中介人提供其電郵地址及出席方式。中介人須聯絡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視乎情況而定)了解在新加坡場地的出席登記方式，或電話會議或網絡直播設施(視乎情況而定)的詳情。

4. 股東僅可在大會前通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這包括將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為確保投票被計算在內，股東應僅委任大會主席擔任其受委代表。倘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擔任其受委代表，則該另一名受委代表將無法於大會上投票。有關如何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詳情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載於第10頁。我們強烈鼓勵全體股東盡早遞交其代表委任表格。
5. 股東獲邀在大會前通過發送電郵至information@bocaviation.com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問題。董事會將盡力(如適當)在大會上或之前回覆有關問題。問題須在2022年6月2日之前收到。請在電子郵件中註明閣下的全名及聯絡資料。
6. 大會錄像將於大會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www.bocaviation.com公佈。

董事會將持續監測形勢的發展，且可能(如必要)需進一步變更大會安排。我們鼓勵股東持續關注本公司的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bocaviation.com投資者關係部分，我們將藉此向股東提供最新消息。亦歡迎閣下發送任何查詢至information@bocaviation.com。

承董事會命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燕秋

香港，2022年4月26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將以點算股數的方式投票。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於投票表決時，各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就其持有或代表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或授權簽署人簽署，而倘由授權人或授權簽署人簽署，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其經核證的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向本公司登記或以下列方式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i) 送交其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 (ii) 電郵至 bocaviation.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9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2022年6月2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明書一併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5日至2022年6月17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股東須於2022年6月14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明書一併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所有決議案的全文及所有相關資料載於2022年4月26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內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通函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bocaviation.com 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閱覽及下載。
7. 倘屬聯名股東，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而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因此，建議有意聯名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須於註冊時注意其姓名排序的方式以供登記。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各股東週年大會議程項目之全部及完整決議案連同相關解釋性聲明載於本節。

決議案1—「**動議**謹此省覽及採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聲明及核數師報告。」

決議案1的解釋性聲明：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聲明及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公司的2021年年報，其中文及英文版本可在本公司網站 www.bocaviatio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

決議案2—「**動議**謹此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1733美元，應付予於2022年6月17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決議案2的解釋性聲明：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1733美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於2022年6月24日支付予於記錄日期（即2022年6月1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1098美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為每股0.2831美元。

決議案3— 重選董事 — 包括以下決議案3(a)至決議案3(h)：

- (a) 「**動議**謹此重選張曉路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 (b) 「**動議**謹此重選Robert James Martin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c) 「**動議**謹此重選陳靜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 (d) 「**動議**謹此重選董宗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e) 「**動議**謹此重選王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f) 「**動議**謹此重選魏哈光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 (g) 「**動議**謹此重選戴德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h) 「**動議**謹此重選Antony Nigel Tyler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決議案3的解釋性聲明：

根據組建文件第90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2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數目並非為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數目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席退任，且各董事（包括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張曉路女士、Robert James Martin先生、戴德明先生及Antony Nigel Tyler先生的任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張曉路女士、Robert James Martin先生、戴德明先生及Antony Nigel Tyler先生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均確認願意連任。

根據組建文件第97條，董事會年內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將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陳靜女士、董宗林先生、王曉先生及魏晗光女士的任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陳靜女士、董宗林先生、王曉先生及魏晗光女士有資格膺選連任並確認願意連任。

擬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戴德明先生及Antony Nigel Tyler先生均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所有擬重選董事的任期均約為3年，並須根據組建文件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輪流退任。各董事的正式委任書載有有關其各自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除張曉路女士及Robert James Martin先生（彼已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外，概無擬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有服務合同。

擬重選董事的酬金詳情於本公司2021年年報所載財務報表附註10內披露。

除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擬重選董事的資料所披露者外，概無擬重選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第21頁所述者外，概無擬重選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擬重選董事的事宜需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決議案4—「**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釐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決議案4的解釋性聲明：

新加坡公司法(1967年)第169(1)條規定，除非經與其他事項無關的決議案批准，否則公司不應就董事的職位向其提供或提高薪酬。根據組建文件第81條，董事的酬金應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確定，而根據組建文件第54(f)條，確定董事的酬金為股東週年大會的日常事務。為免生疑問，上述規定不適用於向董事就其作為本公司受薪僱員身份而支付的金額。

股東應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釐定董事的酬金及支付有關酬金。董事酬金的詳情於本公司2021年年報所載財務報表附註10內披露。

決議案5—「**動議**謹此批准續聘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釐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決議案5的解釋性聲明：

根據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專業行為守則以及會計及公司監管機構公共會計師及會計實體職業行為和道德守則，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信納本公司外部核數師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普華永道」)的獨立性、客觀性及有效性，以及其審計程序的有效性。經審計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普華永道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在股東授權的情況下，董事會已授權審計委員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於2021年，普華永道及其聯屬公司收取的總費用為64萬美元，其中37萬美元用於審計服務，6萬美元用於主要與本公司根據其全球中期票據計劃發行票據有關的審計相關服務，及21萬美元用於主要與稅務合規及諮詢服務有關的非審計相關服務。除審計服務外，普華永道亦就與審計密切相關或普華永道對本集團業務的了解有助於提高效率及有效性的事項獲委任向本集團提供審計相關服務及非審計相關服務。審計相關服務及非審計相關服務與總費用之間的費用比率為41.8%，而非審計相關服務與總費用之間的費用比率為33.0%。

審計委員會根據新加坡公司法（1967年）第206(1A)條檢討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普華永道支付的費用，並信納普華永道於2021年提供的非審計服務（包括審計相關及非審計相關服務）並不影響普華永道向本集團提供審計服務的獨立性。

決議案6—「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包括經不時修訂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而由董事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以及該項批准須受此限制；
- (C) 購買價可由董事釐定，惟購買價不得高於在聯交所交易的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105%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另行規定者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
- (2) 本公司組建文件（「組建文件」）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完結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決議案6的解釋性聲明：

於2021年6月3日，董事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

為更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通函第5至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其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決議案7—「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期權；
- (B) （即使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可能已不再生效）第(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依據董事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處理、作出或授出的證券、要約、協議及期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C) 董事根據第(A)段的批准（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如有）項下所授出之期權；(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組建文件以配發股份代替就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特別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aa)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另加(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總和，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D) 董事根據第(A)段及第(C)(iv)(aa)段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的任何股份的發行價可由董事釐定，惟折讓不得高於在聯交所交易的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20%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另行規定者外；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
- (2) 組建文件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完結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有關記錄日期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法律或實際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必需或適宜將其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之股份要約、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詮釋。」

決議案8—「**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決議案7第(C)段(bb)分段所述股份行使該決議案第(A)段所述本公司權力。」

決議案7及8的解釋性聲明：

於2021年6月3日，董事獲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

為更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本通函第6至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額外股份連同（待本通函第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普通決議案通過）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董事謹此聲明其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1. 張曉路

副總經理、副董事長、執行董事、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54歲。

張女士自2020年1月起擔任副總經理、副董事長、執行董事、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彼目前分管風險管理、市場研究、企業事務及董事會秘書部部門。

張女士於1990年7月加入中國銀行，先後在多個崗位任職，2008年11月至2012年9月擔任中國銀行(瑞士)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首席運營官。2012年10月至2014年4月，彼於蘇黎世的瑞士寶盛銀行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特別顧問。加入本公司前，張女士擔任中國銀行盧森堡分行、中國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副行長，任職期間為2014年4月至2019年12月。張女士於1990年獲北京聯合大學租賃與外貿會計專業學士學位，2006年獲北京外國語大學英語專業學士學位，及2000年獲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2. ROBERT JAMES MARTIN

總經理、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57歲。

Martin先生自1998年起擔任董事兼總經理。Martin先生於1998年加入本公司，擁有超過34年的飛機及租賃業務經驗，曾就職美國銀行、日本長期信貸銀行和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Martin先生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3. 陳靜

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風險委員會委員，46歲。陳女士自2022年4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於2000年4月加入中國銀行，現任中國銀行授信管理部副總經理。出任該職前，她曾於2012年8月至2015年8月間擔任中國銀行濟南分行副行長。陳女士於1997年畢業於中國東北財經大學並獲得金融學士學位，之後於2000年獲該校金融碩士學位。

4. 董宗林

非執行董事、戰略及預算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委員，57歲。董先生自2022年4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董先生於1988年7月加入中國銀行，現為中國銀行股權投資與綜合經營管理部負責人。2002年4月至2022年3月，董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國銀行陝西省分行行長助理、中國銀行黑龍江省分行副行長、中國銀行運營服務總部總經理、中國銀行運營控制部總經理、中國銀行蘇州分行行長。董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中國山西財經學院並獲得統計學學士學位，之後於1988年畢業於中國陝西財經學院並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5. 王曉

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委員、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51歲。王先生自2021年6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王曉先生於1992年8月加入中國銀行，現為中國銀行交易銀行部負責人。2007年12月至2020年10月，王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國銀行紐約分行助理總經理、中國銀行福建省分行副行長、中國銀行廈門市分行行長、中國銀行寧波市分行行長。王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復旦大學並獲得國際金融專業學士學位。之後於2003年獲得廈門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6. 魏晗光

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51歲。魏女士自2021年6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魏女士於1994年7月加入中國銀行，現任中國銀行職工監事、人力資源部總經理。魏女士亦為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2015年4月至2020年12月，魏女士曾任中國銀行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魏女士於1994年畢業於西安統計學院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之後於2009年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7. 戴德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59歲。戴先生自2016年5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先生現任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保利發展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8年8月至2014年6月，戴先生為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同期兼任該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戴先生曾於2011年5月至2016年10月擔任山西太鋼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於2014年9月至2016年8月擔任北京信威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於2015年9月至2018年5月擔任北京首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於2015年6月至2021年6月擔任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及於2015年2月至2022年2月擔任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

2001年10月至2010年9月，戴先生出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系主任，自1996年7月起為該校會計系教授，1993年7月至1996年6月為該校會計系副教授。戴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中國湖南財經學院工業財務會計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1986年7月畢業於中國中南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1986年10月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1991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專業，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8. ANTONY NIGEL TYLER

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委員、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66歲。Tyler先生自2016年5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Tyler先生從2011年7月1日至2016年9月為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會長兼行政總裁。加入IATA之前，Tyler先生於1996年12月至2011年3月為國泰航空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於聯交所上市）及於2007年7月至2011年3月為行政總裁。Tyler先生於1996年12月至2008年9月為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於2008年1月至2011年3月為太古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Tyler先生亦曾為IATA理事會成員，2009年6月至2010年6月出任理事會主席。Tyler先生目前是龐巴迪公司（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Trans Maldivian

Airways (Pvt) Ltd.及澳洲航空公司(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Tyler先生於1977年7月畢業於英國牛津大學，取得法學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曉路女士及Robert James Martin先生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及新加坡公司法(1967年)第164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如下權益：

好倉(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總數 (附註)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	
Robert James MARTIN先生	697,654	0.10	
張曉路女士	44,409	0.01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rtin先生於合共697,65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其中包括根據限制性股票單元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單元涉及的324,946股股份。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退任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及新加坡公司法(1967年)第164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退任董事概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退任董事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之資料。

下文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有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有合理所需資料。其亦構成新加坡公司法(1967年)第76E(2)條項下的通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94,010,334股。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下，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購回最多69,401,033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情況，購回可提升每股股份淨資產及／或盈利。董事已尋求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股份購回只有在董事相信有關股份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建文件、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新加坡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特別是，只要本公司有償債能力，本公司任何股份購回可以本公司資本或利潤作出。本公司就購回或收購其股份所需的融資金額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能確定，此乃由於其將取決於股份是否以本公司資本或利潤出資購回或收購、購回或收購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的購回或收購價格。

倘於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2021年年報所載的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某程度，會使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時備有的恰當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至該程度。

4. 股價

股份於2021年1月1日起直至及包括2022年4月19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各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1月	67.25	63.00
2021年2月	76.30	62.60
2021年3月	80.80	71.90
2021年4月	75.75	69.70
2021年5月	72.50	67.35
2021年6月	71.10	65.50
2021年7月	67.00	56.75
2021年8月	65.30	55.60
2021年9月	66.00	58.20
2021年10月	69.00	65.95
2021年11月	69.35	55.05
2021年12月	58.65	53.80
2022年1月	67.45	57.40
2022年2月	75.50	66.80
2022年3月	65.45	48.40
2022年4月	62.75	58.90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將增加，則有關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從而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Sky Splendor Limited於485,807,3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0.00%。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的股份購回授權並假設Sky Splendor Limited所持股份數目保持不變，Sky Splendor Limited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78%。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Sky Splendor Limited可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進行強制收購之後果。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一般事項

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未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其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新加坡適用法律，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未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方式）。

問：我是否有權投票？

答：只要閣下在記錄日期（即2022年6月6日（星期一））為股份持有人，閣下便有權投票。

問：我應該如何投票？

答：閣下投票的方式取決於閣下是否登記或非登記股東。假如閣下是登記股東，股票上印發的名字為閣下名字。假如閣下是非登記股東，閣下的股份則以中介人（如銀行、受託人或證券經紀）的名字登記。兩者的行使投票權方法請見下列的問與答。

問：假如我是登記股東，我應該如何投票？

答：作為登記股東，閣下可以授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代為投票。閣下只須通過完整填寫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作出投票指示，並簽署及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為確保妥善記錄閣下的投票，閣下須不遲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或電郵至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問：假如我是非登記股東，我應該如何投票？

答：假如閣下是非登記股東及由中介人（如銀行、受託人或證券經紀）代閣下持有股份，閣下將不會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假如閣下希望投票，閣下應該聯絡中介人。

問：假如我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我應該如何投票？

答：閣下只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並交回本公司，便可授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就閣下擁有的股份進行投票。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須按照閣下在代表委任表格內的投票指示投票。假如閣下沒有在代表委任表格內作出投票指示，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其意向進行投票。

問：我可否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答：假如閣下是登記股東並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可以填寫及簽署一份日期較後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前送交或電郵至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以撤銷。

假如閣下是非登記股東，閣下可以向中介人發出關於撤銷早前已提交的投票指示的書面通知，但該撤銷通知必須在中介人指明的限期前送達。

問：如何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答：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股東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問：我如何得悉投票結果？

答：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bocaviation.com，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問：我如何提呈建議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閱？

答：有意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股東須遵循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所載規定及程序，惟將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新加坡羅敏申路79號15樓01室068897郵區）的任何文件現可經電子郵件發送至 information@bocaviation.com。

問：我應該如何建議一位參選董事的人選？

答：如閣下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某位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參選董事，閣下應不遲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新加坡羅敏申路79號15樓01室068897郵區）或本公司香港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提交(a)一份由閣下作為

一名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所簽署的通告，以表明閣下就建議該名人士參選的意願；及(b)一份由被提名人士簽署的通告，以表示其同意提名及表明其候選資格。

有意提名某位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須遵循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所載程序，惟將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新加坡羅敏申路79號15樓01室068897郵區）的任何文件現可經電子郵件發送至 information@bocaviation.com。

問：如有查詢，我應該聯絡哪位？

答：本公司歡迎閣下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書面查詢，請將該等查詢送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新加坡羅敏申路79號15樓01室068897郵區）或經電子郵件發送至 information@bocaviation.com，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將把收到的查詢轉達予負責該等事務的相關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在公司秘書協助下，將盡最大努力確保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或大會上處理所有此類重大及相關的查詢。